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醫學院第 3 次主管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點：醫學館 314 會議室

主席：王署君院長

出席人員：阮琪昌副院長、李怡萱副院長、凌憬峰主任兼副院長、鄭政枝所長、王錦鈿所長兼主任、陳方佩所長兼主任、吳鈺琳所長、嚴錦城所長、鄭瓊娟所長、楊智傑所長、楊秀儀所長、黃心苑所長兼副院長、簡麗年所長、紀凱獻所長、吳俊穎所長、莊宜芳主任、巫坤品主任

壹、主席報告

- 一、重申本校教師延長服務辦理的流程，原則上以各系、所教學及學術研究的需求為主，由各系所推薦，並與校長等鈞長面談後，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准予延長服務。當事人不得自行請求。
- 二、有關終身講座教授或講座教授之聘任，擬建議應建立一個嚴謹清楚的資格條件，符合者，即可依程序請校敦聘。至於資格條件之內容，須再研議討論。
主席裁示：
本院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之聘任，原則上擬以符合具體資格條件者為本院推薦對象（本校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者及第三項第一款至二款），如有特殊獲獎項目，則另議。
- 三、有關本校心理假之各項程序及措施，請各主管會議提醒所屬教師。
參考網站：學務處/生活輔導一、二組/最新消息/心理假請假流程及考試期間請假規定。
- 四、本院擬推動教師升等論文具國際化(如共同作者)，但須考慮落日條款，以在維護教師權益下，鼓勵教師追求國際化。
- 五、請目前尚未提系所遴選辦法之系所，確實掌握時程，本院為協助部分系所院務會議已提前，所長遴選順利進行。

貳、專案報告

本院教師升等優化方案報告（李新城教授）

會議共識：

建議參考國科會等級制之評分方式，推薦等級加入百分比，例如：極力推薦(88-94 分；前 12%)、優先推薦(85-87 分；12-20%)、推薦(80-84 分；20-40%)、不推薦(79 分以下)。不建議將平均分數列為通過條件。

參、業務報告

一、行政事務報告：阮琪昌副院長

二、教學事務報告：凌憬峯副院長

主席裁示：

有關本次撥穗典禮師長致詞，請各所主管踴躍向本院推薦。

三、研究發展報告：李怡萱副院長

主席裁示：

(一) 有關本院辦理 616 研發共識營與會名單，請各主管協助補充及推薦。

(二) 本共識營為第一次與台北榮總研究部合作辦理媒合活動，為提昇研究合作，時間上具有一定的迫切性，各單位如有教師目前仍屬獨立研究者，請各主管鼓勵其踴躍參與，以期促成與他人長期穩定合作的機會，以發展出更好的跨領域研究團隊。

四、國際事務報告：黃心苑副院長

肆、臨時動議：

一、有關於本院第二波高耗能設備汰換補助案本所業已出申請奉核，提請授權補助。(提案人：解剖所鄭瓊娟所長)

主席裁示：由本院處理。

二、建請本校在計算兼任教師鐘點費時，應考量學生人數及專、兼任教師比例。(提案人：急重所鄭政枝所長)

決議：擬向教務處釐清兼任教師鐘點費計算方式，並提出本會所提之建議。

三、有關本院尹先生入學優異獎學金發送時程，近期收到家長來電反應延遲入帳。(提案人：環衛所紀凱獻所長)

主席裁示：因每逢新學期，學生受獎名單需由各單位確認始能造冊，恐影響作業時程，請各單位應事先向學生說明作業時程。

四、系所辦理遴選主管作業前，依規定各系所應訂定遴選辦法，送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本院因部分單位未於時程內提送遴選辦法，致影響主管遴選作業。本院已協助提前召開本學期院務會議因應，擬請尚未提送遴選辦法之單位須依規定於有效時程內完成作業程序。(提案人：王署君院長)

決議：

一、請院級公布尚未完成程序之單位，以利追辦。

二、經查尚未提送系所主管遴選辦法之單位：腦科所、臨醫所、公衛所、醫管所、衛福所。

伍、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